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 (1) 關連交易 — 貸款資本化；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3) 購回可換股債券；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配售、購回及更改公司名稱。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載有西南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西南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西南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所公佈收購柏淞礦產之全部權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謝先生與賣方就買賣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配售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發行面值為773,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購回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西南融資」	指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以及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小組委員會，專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所公佈，謝先生向本集團授出為數15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謝先生與柏淞礦產就謝先生向柏淞礦產授出為數150,000,000港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資本化」	指	謝先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港元認購貸款資本化股份，方法為將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

釋 義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謝先生就貸款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所補充)
「貸款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港元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就貸款資本化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
「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海榆先生
「柏淞礦產」	指	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建議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竭盡所能促使向特選投資者最多分兩批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所補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	指	賣方與謝先生就買賣為數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
「購回」	指	誠如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所公佈，購回本公司所發行面值為58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並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作價300,000,000港元
「購回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當前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主席)

張偉權先生

蒲曉東先生

聶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教授

陳振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康義先生

季志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6樓2607室

- (1) 關連交易 — 貸款資本化；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3) 購回可換股債券；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購回公佈及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貸款資本化、配售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就購回訂立該協議及貸款協議。謝先生亦與各賣方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就各配售批次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兩批進行，首批不多於1,30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第二批則不多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購回、貸款資本化、配售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回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謝先生及賣方(即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票據持有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價300,000,000港元(「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56,400,000港元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謝先生已同意就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不可退回訂金150,0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餘下150,000,000港元，可選擇延期最多三個月；如要求延期，則有關款項分期如下：
 - (i) 第一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25,000,000港元；
 - (ii) 第二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25,000,000港元；及
 - (iii) 第三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就任何該等延期而言，本公司須於各分期到期日向賣方支付按延期時未付代價結餘以月息2厘計算之預付利息。由於已就代價在商業上同意作出大幅折讓，及允許延長支付代價結餘之期限，故董事認為有關利息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相信從獨立金融機構按合理條款取得短期融資以支付任何相關代價結餘(特別是並無提供抵押品)將極為困難，甚或完全不可能取得融資。

倘本公司未能按照協定時間表支付訂金付款或代價結餘，則各賣方可選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並沒收本公司已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毋須向本公司進一步負責或承擔責任。訂金付款15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支付。

購回之資金

為進行購回，柏淞礦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謝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向柏淞礦產借出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以供支付部分代價。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本金額：

150,000,000 港元

年期：

貸款日期起計4個月或貸款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利息：

按貸款總額收取年息3厘

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獲悉數提取。

由於謝先生(作為關連人士)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該等財務援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擬透過貸款資本化及配售撥付餘下購回代價。

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以及承諾

謝先生已與各賣方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倘該協議未能於協定時限內完成，則彼或會行使認購期權，而各賣方可行使認沽期權以便彼購買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價150,000,000港元。謝先生已向本公司簽立承諾：(i)於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有關購回之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豁免貸款及(ii)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認沽期權未獲賣方行使為限)致使本公司毋須根據該協議承擔責任。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如獲謝先生購買，將刊發進一步公佈，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如需要)。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按上文所載許可機制延長之該等日期)起計24個月內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行使。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之原因

由於賣方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但未行使之58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屆時本公司須按面值贖回(以尚未兌換者為限)。考慮到本公司獲提供機會可按較面值大幅折讓之價格向賣方購回可換股債券，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其他事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均顯示，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提早贖回。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按本金額100%另加累計利息，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下按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提早贖回。因此，購回乃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公司將主動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購回。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購回之決議案表決。

可換股債券將於購回後註銷。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欠謝先生約152,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所定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之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貸款資本化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加插一項新條文，限制謝先生自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銷售任何貸款資本化股份。

貸款資本化協議

誠如上文「購回」一節「購回之資金」所述，謝先生(作為貸款人)向柏淞礦產提供一筆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3厘)以便進行購回。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全數提取，及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轉歸本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簽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46,0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謝先生所須支付之認購價將透過以本公司結欠謝先生之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形式支付。預期本公司結欠謝先生之剩餘貸款60,800,000港元另加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應計利息將由本公司自配售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期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46,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及因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購回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c) 聯交所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有關批准並無於貸款資本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遭撤回；及
- (d) (如有需要)獲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第三方給予訂立及進行貸款資本化所需之一切同意。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可豁免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由於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貸款資本化與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貸款資本化最遲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條件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規定，倘配發及發行股份將導致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當日所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足以令謝先生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毋須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貸款資本化價格

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之貸款資本化價格0.2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貸款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貸款資本化協議之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本集團撥作其他潛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購回及雷尼森錫礦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第16頁)撥資)、其他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資本需求。

董事會函件

貸款資本化價格及配售價0.2港元較(i)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47.4%；(ii)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39.4%；(iii)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折讓約41.2%；及(iv)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50.6%。

貸款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貸款資本化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將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4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可分兩批進行，首批不得超過1,30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第二批則不多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待配發及發行各批配售股份後，配售代理將收取發行該等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其中1.5%作為配售佣金。該等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收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該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各配售批次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相關配售批次完成後，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各配售批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為0.2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47.4%；
- (ii)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39.4%；
- (iii)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折讓約41.2%；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約0.405港元折讓約50.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該公佈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a)股份現行市價；(b)貸款資本化價格；(c)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價)屬一般商業條款，於現行市況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估計配售開支約5,800,000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及淨額分別將為約360,800,000港元及355,0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9,02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97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可分兩批進行，首批不多於1,30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第二批則不多於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完成止期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配售股份上限1,804,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6%；(ii)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5%；及(i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2%。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所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時概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連同配售完成時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配售批次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包括與不可抗力事件有關之條文)遭終止。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全部或部分達成上述任何條件，配售將告終止且不會進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亦隨即停止及終結，而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配售

各配售批次將於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各配售批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因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配售補充協議」)，據此，已於配售協議加插一項新條文，以限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或轉讓。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

配售代理可於其全權認為成功進行配售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相關配售批次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及貸款資本化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購回及／或貸款資本化有關之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上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進行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正式進軍有色金屬行業。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在澳洲塔斯曼尼亞一個錫礦項目(「雷尼森錫礦項目」)持有41%權益。雷尼森錫礦項目由雷尼森(Renison)地下礦場、比肖夫山(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礦項目及倫特爾斯(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組成。雷尼森地下礦場一直是全球主要硬岩錫礦之一，亦為澳洲最大錫礦場。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其於雷尼森地下礦場及比肖夫山露天礦場之41%權益，成為全球主要錫生產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擬進行購回，而謝先生於同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經計及購回、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將本公司結欠謝先生之部分貸款轉化為資本及進行配售以為購回撥資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最多分別約為360,800,000港元及355,000,000港元，分別擬用於撥付購回(即150,000,000港元)、償還結欠謝先生之貸款結餘(即約60,800,000港元另加應計利息)及結欠謝先生之其他貸款(即63,800,000港元)、可能收購雷尼森錫礦項目之10%額外權益(即約50,000,000港元)(見下文所披露者)(「雷尼森錫礦收購事項」)、尚未確定之其他未來潛在投資(即約50,000,000港元)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即約41,200,000港元)。

基於(i)本集團現時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ii)本集團就上述用途撥資之即時營運資金需求，特別是為購回撥資；(iii)貸款資本化及配售為大型集資活動；及(iv)當前市況，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及配售價較近期股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配售之後續，當中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因此與涉及關連人士認購股份或向關連人士配售股份之交易性質相似。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為謝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之方法，讓謝先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進一步承擔。因此，貸款資本化的定價與所釐定之配售價相同。

就雷尼森錫礦項目而言，收購雷尼森錫礦項目41%權益後，本集團獲授認購期權以收購雷尼森錫礦項目額外10%權益。Metals X Limited已向本集團授出認購期權，而本集團已向Metals X Limited發出通知，表示有意行使期權以向Metals X Limited收購雷尼森錫礦項目額外10%權益。Metals X Limited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先前已放棄該項期權，因此本集團發出表示有意行使期權之通知乃屬無效。本集團相信，其仍有權行使上述期權。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就上述有關權益進行抗辯及／或反申索。本團將於配售完成後繼續嘗試及進行收購額外10%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認為貸款資本化及配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同時降低本集團負債水平，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有重大負債亦將於不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情況下大幅減少。

貸款資本化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按貸款資本化金額89,200,000港元及配售所籌集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55,000,000港元而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對比資產總值比率)約為3.5%，並預期將於貸款資本化及配售完成後有所下降。

此外，由於(i)貸款資本化金額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全數償還，而本集團毋須支付現金；及(ii)本集團會將配售之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撥付購回所需資金以及償還結欠謝先生之貸款及結欠謝先生之其他股東貸款，故本集團將有能力清償其現有重大負債，並預期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會減少。因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將得以加強。

董事會亦曾考慮各種集資途徑，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並相信貸款資本化及配售可為本集團提供集資機會，同時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視貸款資本化及配售為恰當集資方式，原因為(i)與債務融資活動相比，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且減少本集團之利息開支；(ii)與其他股本融資活動相比，配售不單可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更可拓闊其股東基礎；(iii)貸款資本化於並無現金支出下償付結欠謝先生的部分貸款，並提供謝先生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承擔之方法；及(iv)相對於其他股本集資途徑，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此乃就本集團於購回項下之時間限制而言屬可行及符合時間與成本效益之集資方法。

憑藉配售帶來之額外資金，本公司亦將處於更佳位置，長遠而言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物色商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未覓得該等機遇。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貸款資本化及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全面行使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及認購權)之變動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貸款資本化及 配售完成前		緊隨貸款資本化 完成後(附註1)		緊隨配售 完成後(附註2)		緊隨貸款資本化及 配售完成後(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謝海榆先生	548,610,000	19.1%	994,610,000	29.9%	548,610,000	11.7%	994,610,000	19.4%
麥盛環球(附註3)	617,000,000	21.4%	617,000,000	18.6%	617,000,000	13.2%	617,000,000	12.0%
承配人(附註4)	—	—	—	—	1,804,000,000	38.5%	1,804,000,000	35.2%
其他公眾股東	1,714,390,000	59.5%	1,714,390,000	51.5%	1,714,390,000	36.6%	1,714,390,000	33.4%
總計	<u>2,880,000,000</u>	<u>100.0%</u>	<u>3,326,000,000</u>	<u>100.0%</u>	<u>4,684,000,000</u>	<u>100.0%</u>	<u>5,13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假設購回獲獨立股東批准。
2. 假設配售獲全面進行。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i) Wright Source Limited (「Wright Source」，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向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麥盛環球」)轉讓560,000,000股股份，以交換麥盛環球約65.14%股權；及(ii)麥盛環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57,000,000股股份。張偉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於Wright Source及麥盛環球之股權持有。
4.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各配售批次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待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所持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756,4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兌換為股份。上述初步兌換價可因應配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而作出調整。待釐定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兌換價及本公司於相關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如有)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6. 根據陳幹峰先生與騰鋒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修訂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款所訂立補充契據，收購事項其中部分代價33,000,000港元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透過向陳幹峰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然而，由於該等事件在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發生，故本公司未有發行為數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出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相同數目改用新公司名稱之股份。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採用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誠如「進行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雷尼森錫礦項目由雷尼森地下礦場、比肖夫山露天開採錫礦項目及倫特爾斯尾礦再處理項目組成。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以鞏固業務基礎為重點，包括進一步勘探金屬錫及銅之新資源及儲量，且金屬銅之礦物資源及採礦儲量估計已取得重大進展。銅礦乃與錫礦

董事會函件

一併開採，並於開採錫礦以後開採並回收銅礦。已於二零一零年在選礦廠增設銅之回收工序。由於此乃投入營運以來首次自礦物回收銅礦，故從未檢測大部分已有鑽孔的銅含量，因而低估含銅量。因此，已引入銷售金屬銅之新業務，並將為本集團來年溢利增長之全新要素。

此外，倫特爾斯再處理項目現時尚未投產，本集團正準備探索及取得(如合適)新科技以發展倫特爾斯再處理項目，從尾礦中抽採不同礦物。倘證實成功應用此等科技，本集團將開展尾礦再處理之新業務，從而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

鑑於本公司上述近期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賦予本集團全新公司形象，及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於進一步勘探金屬錫、金屬銅及其他礦物之新資源及儲量之資源業務計畫，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過去，本集團曾為華南地區著名絕緣及耐熱解決方案供應商，擅長生產、設計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本集團亦曾向其貿易客戶買賣銅及矽膠。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決意將本集團業務轉型為從事開採及銷售錫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打入有色金屬行業。自此，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如錫)勘探業務。

謝先生之資料

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規定

貸款資本化須待購回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協議毋須以完成貸款資本化或購回為條件。本公司已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自願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購回。因此，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購回之決議案表決。

就貸款協議而言，貸款構成關連人士謝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由於有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該等財務援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謝先生為關連人士，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貸款資本化及配售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貸款資本化與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謝先生亦已於董事會會議放棄就上述交易表決。除謝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全部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回、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5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及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第25至44頁所載西南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西南融資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購回、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更改公司名稱。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貸款資本化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貸款資本化之條款，以及就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西南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5至44頁之西南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貸款資本化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西南融資之意見；(ii)貸款資本化將近乎完全解除貸款之還款壓力；(i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及(iv)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後，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	------------------------------	------------------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西南融資函件

以下為西南融資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1樓1101-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貸款資本化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貸款項下結欠之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結欠謝先生合共約152,000,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46,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及因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貸款資本化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所補充，據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加插一項新條文，限制謝先生自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銷售任何貸款資本化股份。由於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貸款資本化與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均屬準確。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在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誤，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確無誤。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所述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發現任何事項或情況可導致吾等獲提供之任何資料以及陳述及意見為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屬準確，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貸款資本化協議以及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先生
貸款資本化股份數目：	謝先生將有條件認購446,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46,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及因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4%。
認購價：	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貸款資本化價格乃由 貴公司與貸款資本化協議之相關訂約方經考慮 貴集團之資本需求及購回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貸款資本化價格及配售價0.2港元較(i)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47.4%；(ii)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39.4%；及(iii)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折讓約41.2%。

禁售期：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加入一項新條文，以限制謝先生不得於其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銷售任何貸款資本化股份。

2. 貸款資本化之分析

2.1. 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從事生產、開採及勘探金屬錫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收購事項後，貴集團正式進軍有色金屬行業。於收購事項後，貴公司在一個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錫礦項目(「雷尼森錫礦項目」)持有41%權益，雷尼森錫礦項目由雷尼森(Renison)地下礦場、比肖夫山(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礦項目及倫特爾斯(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組成。雷尼森地下礦場一直是全球主要硬岩錫礦之一，亦為澳洲最大錫礦場。完成收購事項後，貴集團成為全球主要錫生產商之一。

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股份。

西南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貴公司擬進行購回，而謝先生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謝先生進一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 貴集團結欠謝先生之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 貴集團結欠謝先生合共約151,5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項下之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

謝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同時，謝先生亦為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公佈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於 貴公司持有19.5%權益，即548,610,000股股份。因此，謝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貸款資本化金額將由 貴集團於並無現金支出下，以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形式支付。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減低 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從而加強財務狀況。因此，董事相信將 貴公司結欠謝先生之部分貸款轉為資本符合 貴公司最佳利益。

2.2 貴集團財務業績之分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西南融資函件

表一—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69,980	199,291	355,626	—
毛(損)利	(45,096)	32,431	(64,137)	—
財務成本	(37,331)	(19,434)	(56,250)	—
除稅前虧損	(207,070)	(25,167)	(1,087,720)	(21,995)
稅項抵免(支出)	52,418	(11,636)	285,84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 虧損	(154,652)	(36,803)	(801,879)	(21,995)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期／年內 (虧損)溢利	—	2,322	(49,461)	9,239
期／年內虧損	(154,652)	(34,481)	(851,340)	(12,756)
股息	無	無	無	無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6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乃由於完成收購雷尼森錫礦項目，為貴集團收益即時貢獻約342,800,000港元所致。

然而，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9,3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00港元，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32,4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毛損約45,1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及出現毛損乃由於收購雷尼森錫礦項目完成後，錫價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之記錄新高每噸33,255美

元急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噸18,755美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出售1,110噸及1,140噸錫金屬。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中進一步載述，儘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大致相同噸位之錫金屬，惟錫價急挫無可避免造成收益下跌。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財務成本約56,300,000港元及37,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財務成本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成本。

此外，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0港元增加及擴大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1,3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主要來自(i)行政開支增加；(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就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iii)財務成本增加；及(iv)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及財務成本上升所致。

誠如上文所分析，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有所減少，乃由於錫價較二零一一年四月大幅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亦錄得重大財務成本，此乃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西南融資函件

表二一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選定財務資料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流動資產	195,177	368,959	202,482
流動負債	209,893	197,320	51,41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716)	171,639	151,072
非流動資產	822,360	815,174	347,490
非流動負債	517,946	532,303	28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61,070	407,726	498,282
每股資產淨值	0.09港元	0.14港元	0.17港元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14,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71,600,000港元，顯示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轉差。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流動負債淨額乃來自(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ii)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所致，惟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1,100,000港元微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1,600,000港元。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非流動負債分別517,900,000港元及532,300,000港元。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14港元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17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0.09港元。

西南融資函件

表三一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	124,733	28,145	(15,3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214)	19,221	2,688	(262,8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926	(9,764)	(23,938)	333,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489)	134,190	6,895	54,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54	263,698	126,083	117,785

吾等注意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入約124,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2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入約19,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47,2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所致。

吾等亦注意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約15,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約28,1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約262,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入約2,7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雷尼森錫礦項目41%權益；及(ii)出售威達絕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一

西南融資函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2,3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反映其自融資活動取得現金流入之即時需要。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之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200,000港元。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機器及設備、礦場物業及發展以及勘探及礦場資本開發增加所致。

2.3 股價及成交量表現分析

下圖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即由該公佈日期起計約十三個月)(「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圖一 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



數據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彭博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錄得之每股1.08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錄得之每股0.295港元。因此，貸款資本化價格0.2港元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之價格範圍。

西南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每月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以及每日成交量分別對比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之相關百分比。

表三一 股份成交量

月份	每月 總成交量 (按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按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對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對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 (附註3)
二零一一年				
九月	184,795,100	9,726,058	0.34%	0.57%
十月	201,800,000	10,090,000	0.35%	0.59%
十一月	407,304,000	18,513,818	0.64%	1.08%
十二月	213,877,451	10,693,873	0.37%	0.6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85,068,000	4,726,000	0.16%	0.28%
二月	49,990,000	2,380,476	0.08%	0.14%
三月	87,310,000	3,968,636	0.14%	0.23%
四月	184,168,000	10,833,471	0.38%	0.63%
五月	74,120,000	3,369,091	0.12%	0.20%
六月	100,411,866	4,781,517	0.17%	0.28%
七月	95,890,000	4,566,190	0.16%	0.27%
八月	147,108,000	6,686,727	0.23%	0.39%
九月	129,442,500	6,472,125	0.22%	0.38%
十月(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214,650,200	11,925,011	0.41%	0.70%

數據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彭博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內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交易日數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8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之1,714,390,000股股份計算。

西南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對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0.08%至0.64%，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對比公眾股東所持有平均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0.14%至1.08%。平均每日成交量為7,677,909股股份，相當於回顧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0.27%。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 貴集團結欠謝先生之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貸款資本化不屬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

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貸款資本化價格乃由 貴公司與貸款資本化協議之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 貴集團之當前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 貴集團作其他潛在用途之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為購回、雷尼森錫礦收購事項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撥資以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i)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ii) 貴集團為雷尼森錫礦收購事項、其他潛在投資，特別是購回之即時營運資金需要；(iii)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之大型集資規模；及(iv)當前市況，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及配售價較現時股價有所折讓為公平合理。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於現行市況下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倘 貴公司不按較現時股價折讓之價格釐定貸款資本化價格，則不能以相當於貸款資本化之規模集資。

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50.6%；

西南融資函件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47.4%；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39.4%；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港元折讓約41.2%；
- (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42.9%；及
- (vi) 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261,07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880,00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22.2%。

儘管貸款資本化價格較第(i)至(v)項所述相關期間之收市價如有所折讓，吾等謹此指出股價之比較未必具指示作用或切合有關情況。一般而言，股價由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所派付股息帶動。基於(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續虧損；(ii)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不利於近日之股價表現，並可能有礙於有意股東投資於股份；及(iii)上表所示股份近日成交量遠低於根據貸款資本化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量，因此，過往股價不被視為釐定貸款資本化價格之有意義代表。

投資者一般做法為考慮股份市價而非 貴公司資產淨值。然而，為釐定貸款資本化價格，在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反映 貴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狀況，於釐定貸款資本化價格而言為更具指示作用或切合有關情況之指標。貸款資本化及其禁售期亦為謝先生向 貴公司提供支援以及謝先生就 貴公司未來發展作出承擔的途徑，而就此等長遠投資而言，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較過往股價更具指示作用或切合有關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

之綜合資產淨值就分析貸款資本化價格而言屬更具指示作出或切合有關情況之基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14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9港元。貸款資本化價格0.2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14港元有溢價42.9%，及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9港元有溢價122.2%。

經計及(i)相比配售價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言，貸款資本化價格對關連人士而言並非較為有利；(ii)就貸款資本化股份實施六個月禁售限制，提供由謝先生支持 貴公司之方法，讓謝先生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作出進一步承擔；(iii)難以從獨立金融機構按合理條款取得短期融資(特別是並無提供抵押品)；(iv)貸款資本化價格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42.9%及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溢價122.2%；及(v)貸款資本化在毋須支付現金之情況下能改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

2.4 比較其他股份認購及配售活動

貸款資本化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故與涉及向關連人士進行股份認購或配售之交易性質相似。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配售之後續，因此貸款資本化的定價與所釐定之配售價相同。

於回顧期間，吾等根據(i)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iii)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及(iv)緊接進行交易前之相關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並無宣派股息之公司(其情況與 貴公司相若)(「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設定下列準則。就吾等所深知及知悉，吾等發現七間符合有關標準之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注意到，由於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並非經營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之業務，故在業務、財務狀況及營商環境方面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然而，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一般參考，以瞭解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香港上市公司就根據特別授

西南融資函件

權進行股份認購及新股配售之關連交易之近期市場慣例。有關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表四一 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較五天平均 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	較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有溢價/ (折讓)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346)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日	(3.77%)	(6.25%)	(61.07%)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69)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0.00%	1.35%	48.65%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439)(附註4)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五日	(80.00%) (不予計算)	(82.14%) (不予計算)	(54.78%) (不予計算)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2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日	(59.46%)	(58.90%)	118.26%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711)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9.59%	9.89%	(72.96%)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1191)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00%)	(10.89%)	(67.27%)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 股有限公司(471)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6.50%	0.00%	不適用 (附註3)
最高溢價		9.59%	9.89%	118.26%
最大折讓		(59.46%)	(58.90%)	(72.96%)
平均值		(9.52%)	(10.80%)	(6.88%)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47.40%)	(39.40%)	122.22%

數據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 較最後成交價及五天平均收市價之折讓乃摘錄自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公佈或通函(視適用情況而定)。
-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最近期財政年度/期間之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全部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負債淨額。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認購事項為復牌建議及資本重組之一部分，與貴公司情況不盡相同。因此，此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例外情況，並無用於吾等所作比較中。
- 為供說明用途，每股資產淨值已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086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介乎(i)較相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9.46%至有溢價約9.59%（「市場範圍」），平均值為折讓約9.52%；及(ii)較相關公佈刊發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8.90%至有溢價約9.89%（「五天市場範圍」），平均值為折讓約10.80%。貸款資本化價格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屬於相應市場範圍及五天市場範圍內，並低於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誠如表四所示，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較最近期財政年度／期間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相比，介乎折讓72.96%至有溢價118.26%（「每股資產淨值範圍」），平均值為折讓約6.88%。貸款資本化價格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屬相關每股資產淨值範圍內，並遠高於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經考慮第2.1至2.4項之分析，吾等注意到(i)進行貸款資本化為配售之後續之理由，為改善及加強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在毋須支付現金之情況下減低其現有重大負債；(ii)財務成本減少令整體資產負債水平得以改善；(iii)貸款資本化價格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42.9%及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122.2%，故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因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3.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會亦曾考慮各種集資途徑，並相信貸款資本化及配售可為 貴集團提供集資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視貸款資本化及配售為適當集資方式，原因為(i)與債務融資活動相比，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且可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ii)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相比，貸款資本化及配售不單可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更可擴大其股東基礎；(iii)貸款資本化於並無現金支出下償付結欠謝先生的部分借貸，並提供謝先生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作出承擔之方法；及(iv)相

西南融資函件

對於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貸款資本化就 貴集團於購回項下之時間限制而言屬可行，且更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注意到貸款資本化為 貴公司償還貸款之最佳選擇。

4. 貸款資本化對股權之影響

貴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全面行使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及認購權)之變動如下。

表五 — 貸款資本化對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緊接貸款資本化完成前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謝海榆先生	548,610,000	19.1%	994,610,000	29.9%
麥盛環球(附註2)	617,000,000	21.4%	617,000,000	18.6%
承配人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714,390,000	59.5%	1,714,360,000	51.5%
總計	<u>2,880,000,000</u>	<u>100.0%</u>	<u>3,326,000,000</u>	<u>100.0%</u>

附註：

1. 假設購回獲獨立股東批准。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i) Wright Source Limited (「Wright Source」，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向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麥盛環球」) 轉讓560,000,000股股份，以交換麥盛環球約65.14%股權；及(ii)麥盛環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57,000,000股股份。張偉權先生於 貴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於Wright Source及麥盛環球之股權持有。
3.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756,4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兌換為股份。上述初步兌換價可因應配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而作出調整。待釐定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兌換價及 貴公司於相關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如有)後， 貴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4. 根據陳幹峰先生與騰鋒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修訂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款所訂立補充契據，收購事項其中部分代價33,000,000港元將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透過向陳幹峰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

誠如上表所示，其他公眾人士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5%攤薄至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5%。

儘管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進行貸款資本化之裨益：(i)其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ii)降低 貴集團資產負債水平，從而有助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於不影響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情況下償還 貴集團現有重大負債後，吾等認為該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5. 貸款資本化之潛在財務影響

5.1 對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除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79倍。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謝先生所授出之部分貸款將透過貸款資本化償付，從而減低 貴集團之借貸總額，而股東權益將透過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而擴大。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 貴集團擴大資本基礎及借貸總額減少而改善至1.82倍。

5.2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相當於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61,100,000港元。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按貸款資本化金額89,200,000港元增加約34.2%至約350,300,000港元。鑑於貸款資本化價格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預期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亦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增加至0.12港元。

5.3 對負債總額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727,800,000港元。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倘並無其他結算或新借貸，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至約638,600,000港元。

5.4 節省利息開支

貸款資本化完成及以現金結算後，貴公司再毋須就謝先生所授出貸款按年利率3%支付利息。就謝先生所授出貸款之利息開支將會減少。

5.5 對現金流量之影響

由於貸款資本化金額將以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全數清償，而貴集團毋須支付現金開支，貸款資本化將讓貴公司騰出現金流發展其業務。

務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顯示貴集團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之實際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下列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1)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得以改善；
- (2)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財務狀況及現金水平得到改善；
- (3) 貸款資本化及其禁售期提供謝先生支持 貴公司之方法及讓謝先生進一步承擔 貴公司之日後發展；
- (4) 考慮到 貴公司於各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極低，即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27%，及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就分析貸款資本化價格而言為較具指示作用及切合相關情況之指標；
- (5) 貸款資本化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有溢價約42.9%及122.2%，而貸款資本化價格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屬於相關每股資產淨值範圍，並遠高於股份認購及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 (6) 能在毋須動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情況下將其現有重大負債減少89,200,000港元；

西南融資函件

- (7)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及
- (8) 貸款資本化導致獨立股東股權由約59.5%攤薄至約51.5%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 閔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海榆先生	548,610,000	—	—	—	548,610,000	19.1%
張偉權先生(附註)	—	—	617,000,000	—	617,000,000	21.4%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i) Wright Source (張偉權先生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向麥盛環球轉讓560,000,000股股份，以交換麥盛環球約65.14%股權；及(ii)麥盛環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57,000,000股股份。張偉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於Wright Source及麥盛環球之股權持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謝海榆	個人	548,610,000	19.05
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	公司	617,000,000 (附註1)	21.42
Lee and Lee Trust (附註2)	信託人	394,557,822	13.6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附註3)	公司	394,557,822	13.69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附註4)	公司	394,557,822	13.69
AP Jade Limited (附註5)	公司	394,557,822	13.69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附註6)	公司	394,557,822	13.69
新鴻基有限公司(附註7)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4,557,822	13.69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SHKFG」)(附註8)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4,557,822	13.69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融」)(附註9)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94,557,822	13.69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72,108,843	9.44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Wright Source擁有麥盛環球65.14%權益。
- (2)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
- (3) Lee and Lee Trust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4.97%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所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7%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聯合地產所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AP Jade Limited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6) AP Emerald為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因此被視為於AP Emerald所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7) AP Emerald擁有新鴻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5%權益。AP Emerald因此被視為於新鴻基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8) SHKFG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9) 新鴻基金融為SHKF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有限公司及SHKFG因此被視為於新鴻基金融所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面值18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於彼等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中分別擁有4.25%及9.44%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持有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i)購入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計劃購入或出售；或(iv)計劃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需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連續生效服務合約。
- (c)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6. 訴訟

本公司為訴訟HCA1357/2011之其中一方。

該程序涉及就買賣柏淞礦產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陳幹峰先生(「原告」)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鋒有限公司(「騰鋒」)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訴陳述書(「首份申訴陳述書」)。原告於首份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之款項，即在本公司須就聲稱違反協議承擔責任之情況下，聲稱應付原告之應收款項，並就上述為數15,143,422.44澳元之款項向騰鋒與本公司提呈申索。

原告與本公司及騰鋒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首份申訴陳述書之糾紛出席調解(「調解」)。然而，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且不會進行進一步調解。雙方將進行法律程序，下一階段為提交及交換證人陳述書。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為原告所採取行動及/或申索作出抗辯。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緊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重要或可能屬重要而非於日常業務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貸款資本化協議；
- (ii) 貸款協議；
- (iii) 配售協議；
- (iv) 本公司與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所訂立之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加入條文，禁止謝先生於貸款資本化股份發行後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銷售、轉讓或出售該等股份；
- (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所訂立之配售補充協議，於當中加入條文，規定所有已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於其發行後六個月期間內在轉讓、銷售及出售上均受到限制；
- (vi) 該協議；
- (vii) 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與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就供應銅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協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 (viii)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Pure Best Limited出售威達絕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3,4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及
- (ix) 本公司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與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框架協議，以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供應錫精礦，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要或可能屬重要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西南融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南融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南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西南融資已就本通函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傅榮國先生。傅先生負責本集團財政及秘書事務。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彼持有美國伯米吉州立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八年經驗。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一所述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v) 載於本通函第23及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載於本通函第25至44頁之西南融資函件；及
- (vii) 本通函。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謝海榆先生、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謝海榆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將貸款撥充資本(「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貸款資本化而產生之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謝海榆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446,000,000股新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配售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與配售有關之合共1,80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最多1,804,000,000股新股份；
- (f)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安排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及
- (g)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該協議、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6樓260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